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2015年公司与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联合竞买协议》，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许昌市国土资源局举行的东城区 B22-2#地块拍卖出让，同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拍卖费等费用，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负责项目后续建设开发，前期支付的费用冲抵购房款。同时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购买的自用办公楼销售价格予优惠。

目前，公司已按照双方签订《联合竞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支付项目前期费用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拍卖费等共计 62656245.05 元（在财务报表中以非流动资产项目列报）。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开始建设开发，根据补充协议的约定，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项目的商品房销售许可，但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并未按时履行该款约定，且目前由

于许昌市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法人李建明先生涉案，该项目部分楼栋已被相关部门冻结，项目不能继续建设。为真实反应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该项目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

2、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本次计提减值的重大资产减值为莲花巷联合开发项目，减值损失金额为 62,656,245.05 元。

公司的上述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62,656,245.05 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财务报表可以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并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